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00.34万元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后续交易事项实施等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13.4038%增加为20.0578%。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做精做强公司电源板块业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前期已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陈锴、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业")及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合计持有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13.4038%股权,转让对价为6,299.43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锴威特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新增注册资本135.32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增资4,700.34万元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与锴威特、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股权")、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签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00.32万元对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锴威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13.4038%增加为20.0578%。

2、本次公司向锴威特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交易对方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招港股权、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丁国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丁国华
身份证号码	32021**********47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罗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寅
身份证号码	32058**********5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

3、港鹰实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晨阳镇公园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倪苏琴
注册资本	3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725970X0
成立时间	2001-03-22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纺织机械、机械及专用配件及器材、铸锻件、化学纤维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倪苏琴、陈锴

4、陈锴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 锴
身份证号码	32058**********2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

5、大唐汇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成立时间	2016-02-1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招港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33号
执行合伙事务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FA7CXE
成立时间	2018-04-2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昆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国经众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604
执行合伙事务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AUU07U
成立时间	2017-01-1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徐文君、俞力玮、张敏智、孙新卫、冯廷瑛、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李金萍、黄德明、裴建东、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金茂创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 7
成立时间	2008-04-15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锴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A1幢9层
法定代表人	罗寅
注册资本	608.9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3770325 6
成立时间	2015-01-2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	丁国华28.0164%;罗寅24.6334%;港鹰实业14.9442%;广东甘化13.4048%;陈锴9.7860%;大唐汇金3.7361%;招港股权3.0299%;国经众明1.5168%;金茂创业0.9344%。

经核查,锴威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锴威特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扩股前,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

(2)本次增资扩股后,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36.80	1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锴威特的股权激励平台。

3、锴威特的主营业务

锴威特主营智能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锴威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46.06	11,725.97
负债总额	4,339.09	3,554.40
净资产	8,706.97	8,171.5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09.16	11,854.47
营业利润	-257.01	1,742.50
净利润	-161.98	1,650.74

注:锴威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266号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丁国华、丙方2:罗寅、丙方3: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丙方4:陈锴

丁方1: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方2: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3: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方4: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合称为"丙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合成"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

(一)投资方案

1、乙方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608.9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00%

2、本次增资方案

(1)甲方合计以人民币现金【4,700.3402】万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甲方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股权为【20.0578】%。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价款4,700.3402万元整。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44.25	100.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乙方的股权激励平台。经甲方认可,乙方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30】元/股的价格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对应股份数【67.66】万股,对乙方进行增资【967.5380】万元。

(二)公司治理

乙方董事会共7名董事。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

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甲方提名继任人选。

(三)违约及其责任

1、以下情况视为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违约金规定:

(1)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约定投资价款总额的10%;

(2)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自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1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丁方2、丁方3、丁方4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丙方1、丙方2、丙方4自然人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含按本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及签署;

(2)甲方按其有效的章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协议。

3、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锴威特在功率半导体及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产业资源。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对锴威特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占锴威特的股权比例,同时为锴威特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226,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徐朝能先生、董秘张梦珣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164,980	99.6664	781,400	0.2455	279,940	0.0881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81,666	95.2409	14,840,714	4.6635	303,940	0.0956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52,080	99.6938	711,700	0.2236	262,540	0.0826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05,697	99.3336	1,907,383	0.5993	213,240	0.06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848,893	94.3874	781,400	4.1321	279,940	1.4805
3	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935,993	94.8480	711,700	3.7635	262,540	1.3885
4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16,789,610	88.7858	1,907,383	10.0865	213,240	1.12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2、4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3、4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汪俊、吴晓枫、李勇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2020年9月29日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97号《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0-103号《昆药集团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截止目前为止,暂未完成回购注销,待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并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387,769股变更为758,357,769股。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事项,公司共计将注销10.2万股公司股票,以上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357,769股变更为758,255,76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8,255,769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汪菲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持股数量合计675,16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3%。其中519,359,72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55,807,917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股数量合计192,82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9%。其中148,328,16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44,498,448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北省联发拟计划减持不超过155,80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当代科技拟计划减持不超过44,49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167,641	10.1286%	IPO前取得:519,359,7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07,917股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826,610	2.8927%	IPO前取得:148,328,162股 其他方式取得:44,498,448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中湖北省联发无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26,610	2.892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10.202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7,552	0.957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52,265	0.503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0,237	1.9834%	
	合计	1,102,484,201	16.5390%	—

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自天风证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807,917股	不超过:2.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807,9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807,917股	2020/11/9 ~ 2021/5/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自身发展需要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4,498,448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98,4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98,448股	2020/11/9 ~ 2021/5/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自身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北省联发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3、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在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内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5、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的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湖北省联发在公司配股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配股获配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3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风证券所有。

当代科技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3.18%;

3、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在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内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5、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的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上述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文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简历

董文涛,男,1985年出生,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近十年的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并曾服务于中集集团、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

董文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